

**2025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7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5
二、收入决算表	75
三、支出决算表	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服务；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服务；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服务；为人大代表服务。

二、机构设置

区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设专门委员会六个，即：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区人大农业民族宗教委员会，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内设工作机构：设综合办事机构一个（仁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机构三个，即：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独立编制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即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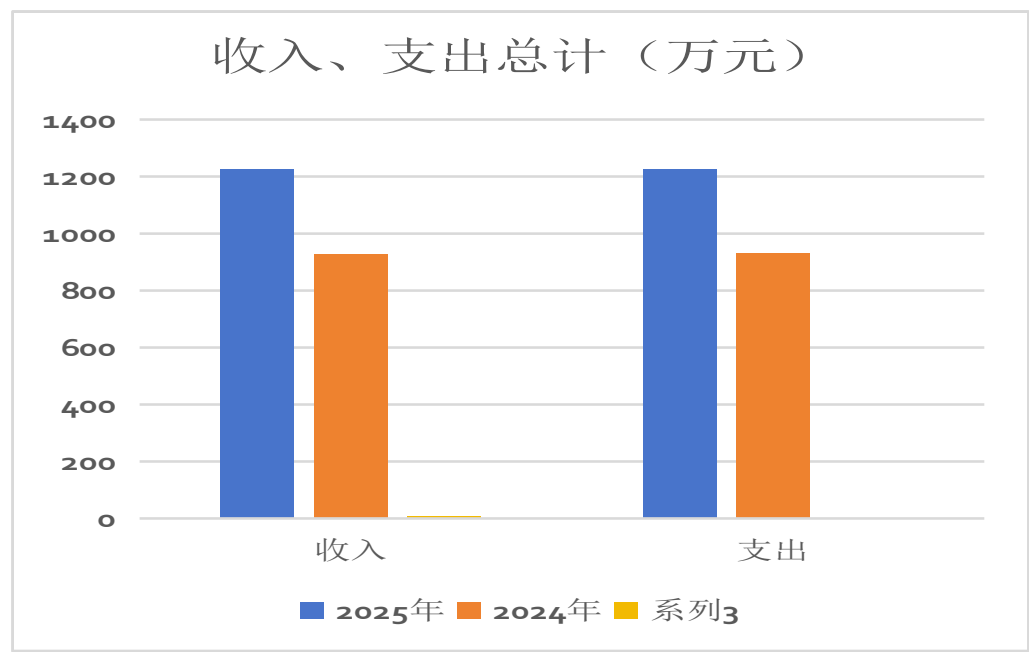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226.17万元、支出总计1226.1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97.63万元，增长32.05%，支出增加297.63万元，增长32.05%。收入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25年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2024年度的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领导通讯费、所有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充、应发2023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2024年度市级、区级人大代表履职包干经费等全部集中在2025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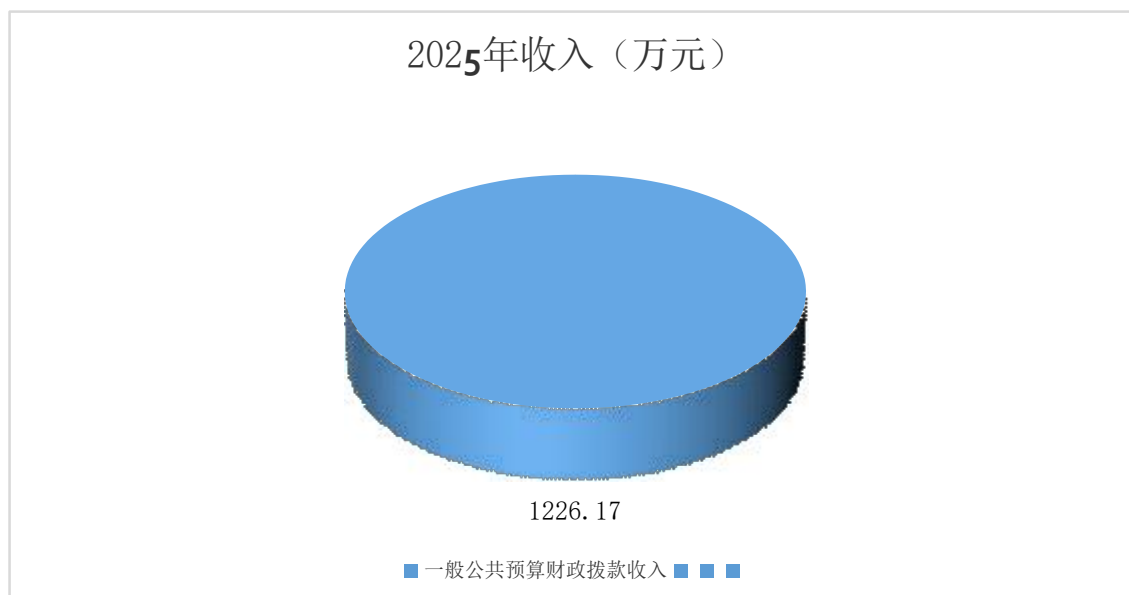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26.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6.1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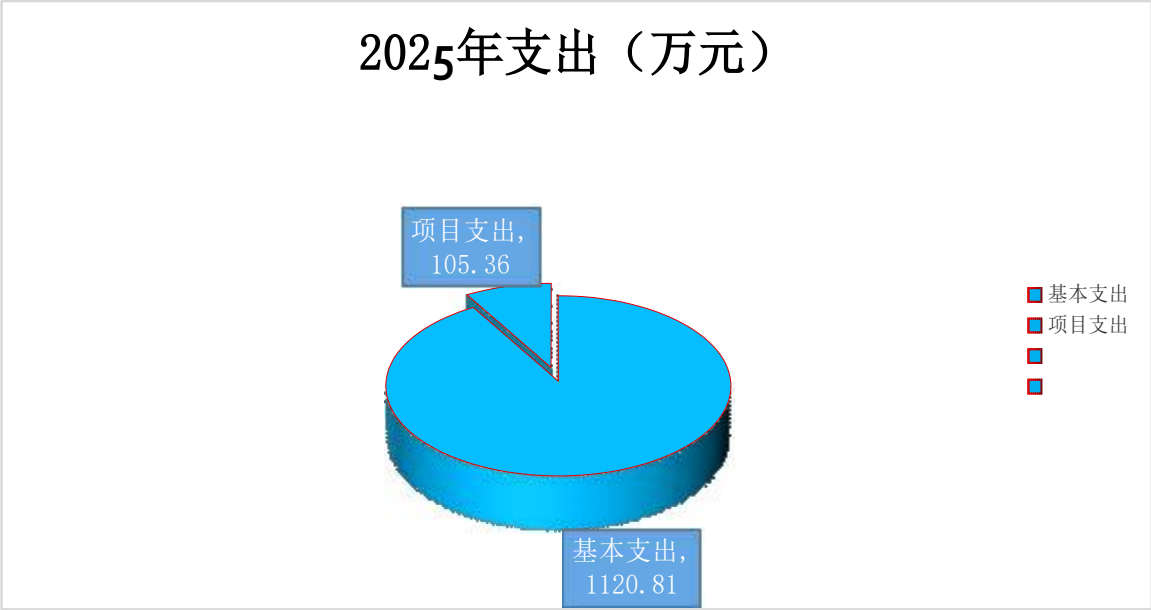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2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0.81万元，占91.41%；项目支出105.36万元，占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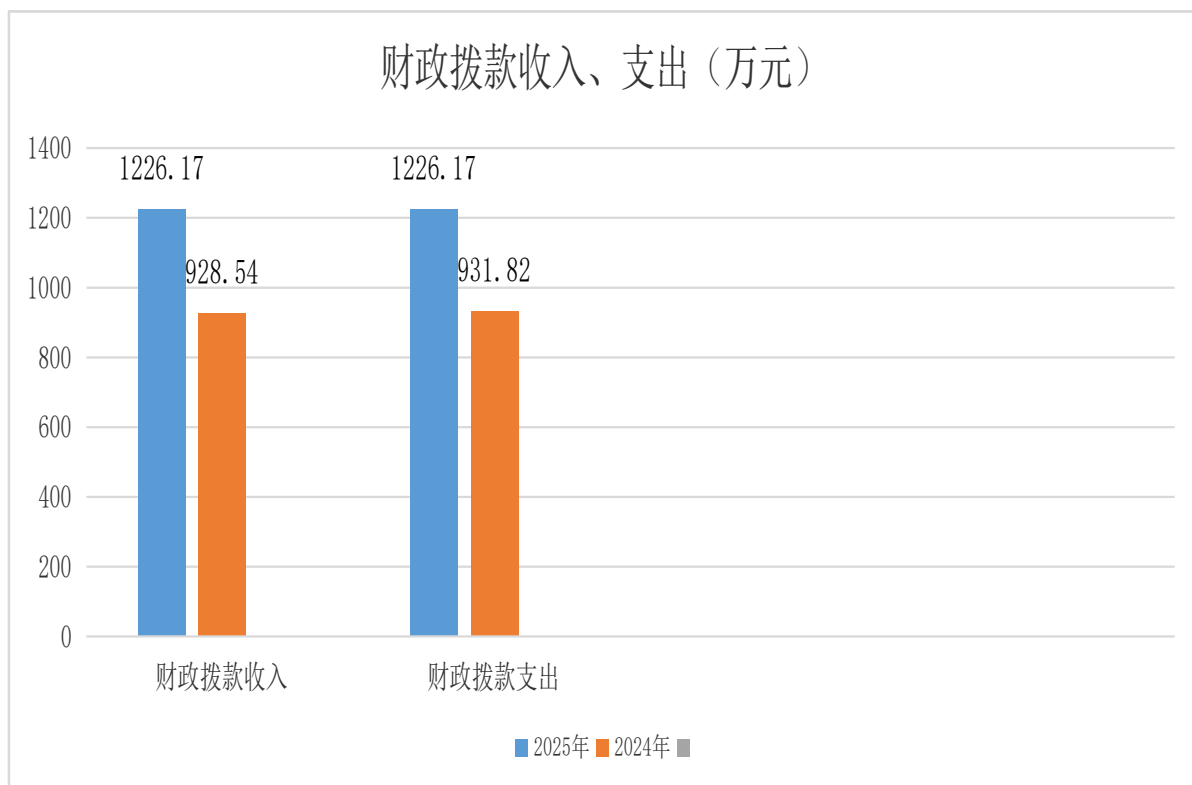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26.1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26.1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97.63万元，增长32.0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94.35万元，增长31.5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度的行政人员车改补贴、领导通讯费、医保账户个人补充、应发2023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2024年度市、区人大代表履职包干费等全部集中在2025年支付，人员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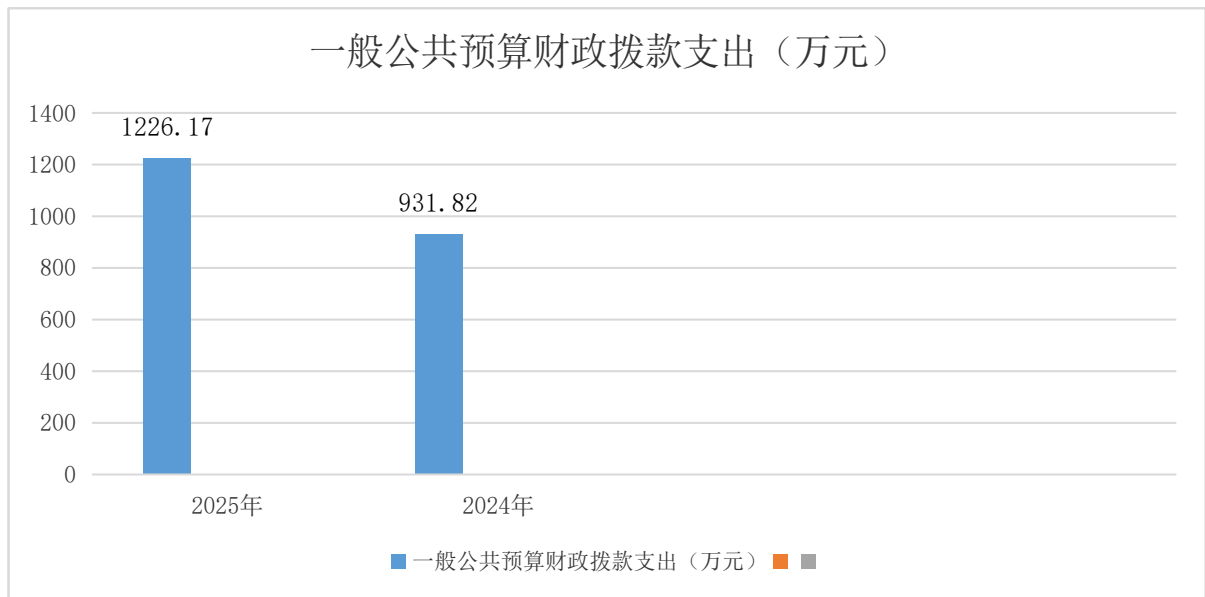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6.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4.35万元，增长31.5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度的行政人员车改补贴、领导通讯费、医保账户个人补充、应发2023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2024年度市、区人大代表履职包干费等全部集中在2025年支付，人员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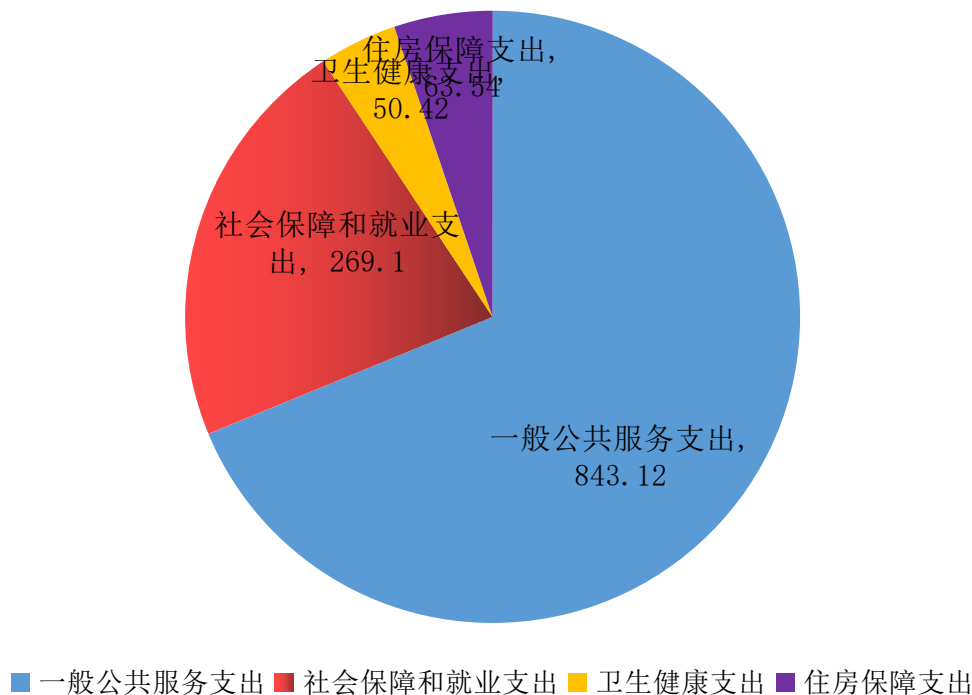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6.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843.12万元，占68.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10万元，占21.95%；卫生健康支出50.42万元，占4.11%；住房保障支出63.54万元，占5.1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26.1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数为843.1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010101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673.7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0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0.56万元，完

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010104人大会议：支出决算为32.0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010106人大监督：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010107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决算为19.0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010108代表工作：支出决算为39.6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010150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64.0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010150其他人大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269.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138.7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76.6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53.7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50.4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36.9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9.0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为63.5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63.5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6.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7.76万元、津贴补贴150.31万元、奖金166.21万元、绩效工资36.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6.6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0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1万元、住房公积金63.54万元、医疗费32.3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1.17万元、抚恤金28.22万元、生活补助84.41万元、医疗费补助23.77万元。

公用经费103.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1万元、水费0.27万元、电费3.02万元、邮电费11.08万元、差旅费2.99万元、公务接待费0.61万元、劳务费1.92万元、工会经费11.81万元、福利费4.9万元、其他交通费60.4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7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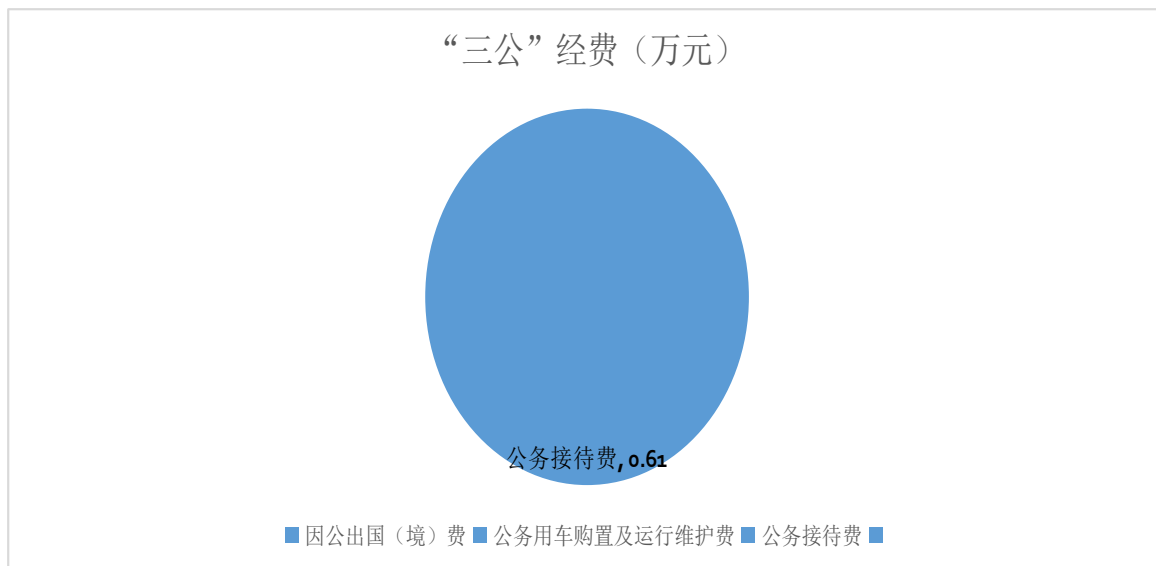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完成预算4.28%，较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11.16%，有一餐接待人数较多，虽较上年小副增长，但总额比预算数小得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4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4年度持平。公车改革，本部门没有公务车，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安排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增加0.06万元，增长11.16%，原因是2025年有一次公务接待人数较多。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其他市人大常委会考察调研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49人次，共计支出0.6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公务接待费报账明细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单位	来宾人数	接待事由	金额（元）	经办人
1	2024.12.20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	10	学习考察乡村振兴	1543	张天才
2	9.27	安徽省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3	考察调研三线博物馆、南山工业园区	2300	杨进
3	11.18	柳州市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5	调研学习“三线精神”	2279.51	张天才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86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71.11万元，增长217.09%。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的行政人员车改补贴、领导通讯费全部集中在2025年支付，再加上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0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7个运转类项目，2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进行了事前绩效申报，由于涉及的项目金额小，又是经常性

项目，未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过程中，对1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包括5个市级上年下达结转和当年下达的项目)。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人大会议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部门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单位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决策等核心工作落实到位，整体预算执行规范有序，履职保障成效较好。能够严格围绕服务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保障人大会议、代表履职服务、监督调研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工作流程规范、制度执行到位。资金使用整体合规。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比如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不到位，资产盘活管理不足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较好，完成了各专项工作任务，实现项目目标，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尽责，在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实上精准发力，在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上凝聚合力，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部门预算、决算，绩效评价信息全部公开。

人大会议费、仁和区人大代表活动费等13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1（项）01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1（项）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1（项）04人大会议：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1（项）06人大监督：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1（项）07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指反映各级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1（项）08代表工作：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1（项）50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1（项）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1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1（项）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1（项）0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1（项）0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项）01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1.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攀仁人办〔2026〕12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设专门委员会六个，即：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区人大农业民族宗教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内设工作机构：设综合办事机构一个（仁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机构三个，即：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独

立编制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即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服务；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服务；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服务；为人大代表服务。

（三）人员概况

年末实有人数36人，比上年增加3人。具体如下：

公务员29人，调入李鑫、王棵、冯刚、李莉；退休陈明标。

机关和事业工人3人，机关工人杨易勇、何林，编内聘事业工人杨思超。

事业管理人员4人，与上年一致。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1150.9万元，全年预算数1226.17万元，当年收入预算执行数1226.17万元，比上年增加297.63万元，增长32.05%。

（二）支出情况

2025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1150.9万元，支出执行数1226.17万元，比上年增加297.63万元，增长32.05%。

收入支出增加的原因是2025年人员增加，2024年度、

2025年度的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领导通讯费、所有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充，2023年度、2024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2024年度、2025年度市级、区级人大代表履职包干经费等全部集中在2025年支付。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3—5个核心职能目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进行绩效分析。履职效能自评15分。

区人大常委会核心职能一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2025年召开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主任会议17次，听取审议工作报告22项，作出决议决定6项，提出审议意见15项。二是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立足人大职能定位，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5人次，补选市、区人大代表14名，终止代表资格11名，保证区委的人事安排意图得到顺利实现。聚焦全区中心大局强化监督，组织执法

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评议测评32次。组织代表集中视察“十里大河”创富走廊、“康养+”幸福社区等共富实践观察样本。听取审议乡村振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情况报告，持续督导“百村示范、全域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城市有机更新攻坚行动跟踪调研，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聚焦经济稳进提质强化监督。听取审议年度计划报告，跟踪“十四五”规划执行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助力提升经济发展成色。听取审议年度预算、决算、审计及查出问题整改等报告，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和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专项视察胜利煤矿扩能改造工程、大美科技等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聚焦民生福祉改善强化监督。调研督导低收入群体“八托”多元托底保障机制建设、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推进情况，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等10件代表票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全程监督、跟踪问效，推动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四通”模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专项视察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推动城乡教育医疗资源均衡配置。听取审议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迤沙拉全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古树名木保护情况。专题调研大田、布德镇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情况，跟踪督导仁和

区“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聚焦法治仁和建设强化监督。依法组织14名常委会任命人员宪法宣誓，监督指导“一府两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并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20件，把宪法法律的贯彻执行和宣传实施贯穿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人大保证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加强法律实施监督，与市人大联动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4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配合开展《攀枝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攀枝花市噪音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调研和意见征求工作，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对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进行述职评议，促进依法行政。在听取审议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视察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立足自身职能、服务保障中心大局情况，促进公正司法。三是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健全和落实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与专门委员会专项视察机制，全年邀请11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民生实事督办等200余人次。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办成58件，办成率68.24%。新增仁和镇总发片区、金江镇金江社区“家站合一”人大代表联络站，实现代表履职有平台、服务有保障。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了4期共58人次的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代表

履职管理，吃透政策做好代表补选和资格终止工作，组织262名区、乡两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意识。

2. 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预算管理自评23分。

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按区财政局的要求和口径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严格按照标准，项目支出先征求各工委意见，再经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讨论通过后编制申报。

单位收入全部是财政拨款。

部门支出执行进度，人员经费是按时间进度正常执行，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无法按时间进度支付，到年末还有部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未支付执行。

部门预算年终无结余，区财政全部收回各项指标。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一般性支出，这些支出都未超过年初预算，比上年降低。

3. 财务管理。围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财务管理自评10分。

2025年不断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对分管财务和人事领导进行了调整。资金使用符合财

务管理制度规定。为迎接省委巡视，对2019年以来的接待费、差旅费、公务车改革补贴、领导岗位通讯费补助、资产采购等进行了逐项清理并及时整改。

4. 资产管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资产管理自评5分。

2025年人员调入增加，但资产变化不大，只报废了一批老旧档案柜，新购了11组凭证档案柜，人均资产变化率和资产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部门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不存在盘活资产。

5. 采购管理。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采购管理自评6分。

2025年购置11组凭证档案柜，执行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其他办公用品都是在攀枝花市巨人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购执行率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72.2万元（其中一个项目资金二次分配下达到乡镇），1—12月预算执行106.34万元，总体进度为61.7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0%（资金二次分配下达到乡镇），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

计0个。

1. 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项目决策自评11分。

区人大常委会的项目多数是常年性项目，项目设立按规定申报程序，先征求各工委意见，财务提出初步预算方案，经过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讨论通过后按财政局规定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与当年工作重点相结合，是合理的。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项目执行自评9分。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调整：乡、（镇）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活动运行费、区人大代表票决制和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经费、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三个项目通过财政二次分配到各乡、镇（街道）实施、报账；年中市级人大下达了市级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经费及基层立法联系点补助经费和人大代表“家、站”上级工作经费。其他项目由于财政紧张，资金支付困难，对预算资金进行了调整，有些于次年支付。项目预算执行较差，部分资金未支付执行。

3. 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目标实现自评8分。

区本级预算的项目目标数量指标已基本完成，只有预算

审查监督网络运行经费和区人大数字平台建设及维护经费未按年初预算安排组织实施，因人大数字网络系统是全市统一建设维护，按市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求，费用由各区县自负，年初编制预算时按惯例申报了经费，市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当年未开发票要求付款，导致项目资金尚未使用。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较好，完成了各专项工作任务，实现项目目标，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尽责，在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实上精准发力，在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上凝聚合力，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依据，特别就项目未实施，资金未使用的情况与相关的委室认真梳理原因，再行决定次年是否保留该项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委室整改实施进度滞后和实施不力的项目，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资金支付缓慢或年末未支付的项目，加大资金支付力度。运用绩效自评结果，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加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信息公开按区级财政要求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年部门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单位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决策等核心工作落实到位，整体预算执行规范有序，履职保障成效较好。能够严格围绕服务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保障人大会议、代表履职服务、监督调研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工作流程规范、制度执行到位。资金使用整体合规。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比如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不到位，资产盘活管理不足等。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87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预算不够精准，比如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网络运行经费项目和区人大数字平台建设及维护经费项目连续两年列入预算，但因市人大未组织收款，致使项目未执行；二是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滞后，部分资金到年末未支付，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改进建议

在编制预算时，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项目编制尽量精准有效，区级财政应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及时拨付资金。

附表：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

附表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5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8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4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5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2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2	
总体绩效 (65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1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3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3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3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2	
扣分项 (10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附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150. 90		1, 150. 90					
年度总体目标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区人大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		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引领；突出监督工作重点，服务中心大局，促进共同富裕；发挥代表作用，践行基层民主；提高人大履职质效，加强自身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基本经费）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数	=	33	人	36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率	=	100	%	95%	部分公用经费未支付
		时效指标	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时限	=	2025	年	2025	
		成本指标	人员及机构运转经费	=	942. 9	万元	1120. 81	
	产出指标（项目经费）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3	个	16	市级下达2个项目，上年结转3个项目；有2个项目未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	86	有两个项目未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	2025	年	202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	208	万元	105. 36	有三个项目39万元二次分配下达到乡镇，有两个项目未执行、未付款，其余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贯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定性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贯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其他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各项事业发展	定性	对全区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进行监督、调研，促进各项事业发展	其他	各项社会事业正常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和上级人大常委会满意度	≥	90	%	90	
	其他绩效指标	其他绩效指标						

附件3

区人大会议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能职责之一是负责召集全区人民代表大会。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保证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召开。地方财政保证会议经费。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攀仁委办〔2014〕126号《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区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部门制定《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费使用管理办法》。会议预算及申请报区委常委会通过。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原则按仁和区区级一类会议费用标准执行，考虑仁和区无大型酒店安排人大代表吃、住，只有仁和花城酒店具备人代会接待能力。资料的打印、装订考虑到工作量大，时间紧，多数都在以前合作过的广告公司制作。其他会议用品考虑照顾中小企业，在仁和区巨人文化公司、海阳超市购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仁和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顺利召开，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正常召开。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具体绩效目标：2025年2月召开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173名人大代表参加；按计划召开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执行，促进仁和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评价，该项目自评97分。再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区人大代表数和主任会、常委会次数计算费用，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定进行申报，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55万元，资金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于人代会召开前到位。

3. 资金使用。

区人大会议费共使用32.08万元，全部用于会议支出，费用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有部分费用未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

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会前提出区人代会会议议程和经费预算，报区委常委会通过批准后召开，会议严格按议程进行。会议结束后，统计费用支出，向区财政提出用款计划，费用汇总报领导批准后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召开，173名区级人大代表和其他列席人员全部参加，会期2天，完成大会各项议程。2025年召开10次人大常委会会议、17次主任会议。为节约费用，压缩会议支出，资金结余22.92万元，由区财政收回。

（二）项目效益情况。

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胜利召开，践行社会主义民主，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主任会和常委会会议的召开，完成了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召集会议的职能职责，促进仁和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人民代表满意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区级财政一次性支付会议费后，平时发生的主任会、常委会费用未支付。

（三）相关建议。

无。

区人大专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业务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能职责之一是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实施意见》（攀委发〔2022〕11号）、《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关于转发〈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仁委〔2022〕123号）对项目立项，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资金收支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用于各专委会、各工委、办公室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交流学习等相关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主要是机构设置情况和区人大常委会当年工作重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是保障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区人大农业民族宗教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仁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交流学习等相关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区人大常委会共有10个下设机构，每个机构1.5万元，保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交流学习等相关经费。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自评，该项目自评95分，再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总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编办批准设置机构数计算费用，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定进行申报，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15万元，资金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

区人大专委会和区人大常会各工委业务经费使用2.7598万元，只支付了0.44万元，有2.3198万元未支付，次年支付，费用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紧扣区委部署要求，各专委会及工委对改革发展中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依法开展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和治理效能，组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评议测评32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各专委会和工委按年初制定的常委会工作重点，开展了一系列专题调研等工作，完成了工作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专委会及工委对改革发展中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依法开展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和治理效能，组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评议测评32次，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研、专项监督26次，完成重点课题、调研任务6个。持续督导“百村示范、全域整治”工作，聚焦经济稳进提质强化监督，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和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常态化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专项视察胜利煤矿扩能改造工程、大美科技等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调研督导低收入群体“八托”多元托底保障机制建设、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推进情况，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等10件代表票决重点民生实事项的全程监督、跟踪问效，推动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四通”模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专项视察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听取审议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迤沙拉全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古树名木保护情况，专题调研大田、布德镇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情况，跟踪督导仁和区“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法律实施监督，与市人大联动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4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配合开展《攀枝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攀枝花市噪音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调研和意见征求工作，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监督，视察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立足自身职能、服务保障中心大局情

况。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为迎接省委巡视，加之仁和区财政紧张，各专委会及工委未组织外出考察、学习，经费节约较多，项目效果有所欠缺。

（三）相关建议。

各专委会和工委年初提出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进行。

区十三届人大代表补选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人大常委会职能之一是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服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四川省选举法<实施办法>》。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资金收支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用于代表补选过程资料印刷费、选票印刷费，横幅制作费及办公用品采购费等，支持方式按选区及选民人数计算。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考虑的因素主要是需补选的代表名额、选区数及涉及的选民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由于部分区级人大代表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区级人大代表，仁和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差10名，需补选10名代表，还要补选市级人大代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在仁和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补选出区级人大代表10名，及市级人大代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自评，该项目自评98分，再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总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提出立项，经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讨论通过后，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定进行申报，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6万元，资金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按时到位并支付。

3. 资金使用。

资金共使用3.27万元，用于代表补选各类资料包括选票印制，横幅制作，选举相关办公用品采购等，涉及补选的乡镇应按选民数拨付相应的补选经费，发了函给区财政，但财政未二次分配下达给乡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根据实际需要，按《选举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通过乡镇选举了10名区级人大代表和4名市级人大代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四川省选举法<实施办法>》法律规定，按补选工作计划，如期选出了符合要求的10名区级人大代表和4名市级人大代表，贯彻落实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完成项目目标。资金使用了3.27万元，需要二次分配下达给乡镇的补选经费，区财政未下达。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达到项目预期目标，落实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民主，得到社会和人民的认可，上级部门和区委及人大代表都比较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需要二次分配下达给乡镇的补选经费，由于部分乡镇未办理资金项目入库，区财政未下达。

（三）相关建议。

督促乡镇积极与财政沟通，争取资金下达拨付。

仁和区区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能职责之一就是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攀枝花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执行，根据区级代表人数，对代表走访、联系群众等按每位代表每年500元经费包干发放给个人，对部分基层代表进行走访、慰问每人600元，代表生病住院慰问600元的标准，住院并实施手术的慰问标准1000元。另一部分经费用于安排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原则是保证每个人大代表正常履行代表职责，联系群众，收集群众意见。考虑因素包括基层代表居住分散，收集群众意见困难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主要是保障全区188名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正常开展履职活动，组织代表视察、调研，检查等，无固定收入人大代表误工补助、交通补贴、慰问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具体绩效目标就是保障188名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收集民意，参政议政。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自评，该项目自评99分，再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总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区级人大代表数计算费用，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定进行申报，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20万元，资金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按时到位，由于提前下达了10万元，该项目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被人为地分成了两个项目。

3. 资金使用。

仁和区区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使用20万元（到年底支付19.27万元，有0.73万元未支

付），用于慰问基层代表0.92万元（实际发生1.62万元，不足部分在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费支），代表集中视察1.1万元，代表包干履职补贴17.45万元（其中：2024年度的8.9万元，2025年度的8.55万元，2025年度的有0.2万元未发放成功，次年发放）。费用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仁和区区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提出项目申报，平时由代表工委对代表履职进行管理，组织集中视察等，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批准后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保证全区实有173名区级人大代表尽责履职，11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200余人次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民生实事督办等，代表50余人次旁听法院庭审、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收集意见建议，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办成58件，262名区、乡两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发挥了代表作用，项目目标任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人大代表收集民意，解决问题，发挥政府和群众之间的纽带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了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代表履职包干经费，上一年度的支出挤占了本年度资金，本年的资金不够支出，经与区财政协调，部分慰问基层人大代表的费用在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费项目列支，项目使用混乱，不利于项目管理和核算。

（三）相关建议。

当年的费用应该当年支付，便于项目管理，资金及时支付才利于项目管理。

仁和区人大代表培训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能职责之一是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仁和区人大代表培训费项目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实施意见》（攀委发〔2022〕11号）、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关于转发〈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仁委〔2022〕123号）立项。资金按全国人大代表干部培训费标准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初培训计划计算后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按《攀枝花市仁和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和仁和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组织区人大代表赴外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方案》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资金收支管理办法执行。培训期间的食宿包干培训标准为550元/人/天，按照7天培训时间计算，培训费为3850元/人。基层人大代表（村居两委及以下）的培训费、往返交通费由区

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在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费中列支，其他参训人员的培训费、往返交通费由各自所在单位承担。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原则按培训费管理办法和仁和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考虑因素主要是基层人大代表（村居两委及以下）无固定收入、无单位承担培训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是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乡镇人大主席、部分人大代表，参加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绩效目标是对100名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促进人大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人大代表履职所需的法律、法规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评价，该项目自评96分。再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提出立项，经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讨论通过后，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定进行申报，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25万元，资金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按时到位并支付。

3. 资金使用。

仁和区人大代表培训费预算25万元，共使用支付19.08万元（其中有18.38万元属于培训及差旅费，有0.7万元属走访慰问基层人大代表，由于区级人大代表活动费不足，走访慰问资金在该项目支付），为迎接省委巡视，减少一期区级人大代表培训，资金未用完，由区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年前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组织区人大代表赴外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方案》，按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培训费和差旅费按规定报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组织市、区人大代表58人次参加了4期履职能力提升培训，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提升了代表知法用法的能力，代表对自己的职责有了高度认识，满意度很高。为迎接省委巡视，减少一期区级人大代表培训，资金结余5.92万元，由区财政收回。培训费和差旅费严格按标准执行，成本控制有效。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提升了代表知法用法的能力，代表对职责有了高度认识，满意度很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仁和区人大代表活动费支付了2024年度、2025年度的区级人大代表履职包干经费，导致人大代表活动费项目经费不足，走访慰问基层人大代表的费用有0.7万元经与区财政协调，用人大代表培训费项目支付，根本原因是2024年度的履职包干经费当年未支付，挤占了2025年资金，导致项目未做到专款专用，管理不够严谨。

编制该项目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培训费单价及到省外培训的差旅费，人数预计多了，预算的资金与培训任务不对等。

（三）相关建议。

与区财政积极沟通，争取及时付款，规范管理项目。以后编制该项目预算时，认真测算培训单价、往返差旅费，培训经费与培训人数尽量匹配。

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能职责之一是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文件精神，为保障全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正常开展，立项申报该项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资金收支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主要是用于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业务培训，审查工作开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的原则是按相关费用标准执行，考虑因素主要是预算审查委员会人员情况和审查工作质量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为完善地方人大预算监督，提高公共管理水平，保障区人大预算审查正常开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应保证仁和区预算审查的正常进行，包括对预算、预算调整、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环节，符合四川省人大制定的《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标准。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自评，该项目自评94分，再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总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区人大预算委员会提出，经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通过后，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定进行申报，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7万元，资金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

资金共使用1.38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参加预算审查专题培训和审查工作会。费用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人大预算委员会组织预算审查成员参加四川省人大举办的预算联网监督审查专题培训，召开集中审查会，各项在线审查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区人大预算委员会组织预算审查成员参加了四川省人大举办的预算联网监督审查专题培训，召开集中审查会，各项在线审查工作正常开展。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属于其他单位的参加培训的培训费和差旅费都回单位报销，因此资金结余5.62万元，由区财政收回。预算

审查工作符合四川省人大制定的《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标准。

（二）项目效益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委员会听取审议年度预算、决算、审计及查出问题整改等报告，提出政府预、决算审查报告，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和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审查批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常态化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提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和保值增值能力等意见，上级管理部门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是预算联网监督审查系统还在完善更新中，功能不完备，监督审查发挥的作用有限。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联网监督审查培训，提高审查监督效益。

区、乡人大代表订阅“一报一刊”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能职责之一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促进仁和区法治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一报一刊”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川人办[2024]84号文件要求立项，按仁和区各级人大代表数量和人大基层组织数征订《人民权力报》、《民主法制建设》，计算资金额度后申报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支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一报一刊”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执行。资金用于统一征订刊物，邮局送达各人大代表和基层组织。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订阅“一报一刊”，保证每个人大代表能收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提高人大代表履职水平，根据代表数量，为每位代表及基层组织订阅《人民权力报》、《民主法制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是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把握国家政策和指导方针，《人民权力报》、《民主法制建设》各需订阅430份，2025年全年订阅。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基本相符，只是订阅的份数根据代表人数和基层组织做了调整，实际分别订阅302份，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评价，该项目自评93分。再

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办公室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一报一刊”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川人办〔2024〕84号文件计算需要的份数和金额，提出资金申报，经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通过后，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定进行申报，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8万元，资金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

报刊于2024年年底进行征订，财政一直未支付款项，到年底只支付了2024年度的订阅费，2025年度的订阅费未付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为各级人大代表征订了报刊，并详细登记收件人地址，保证第一时间由邮局送达收件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已按时完成，按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报一刊”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要求，

为每位代表及基层组织订阅《人民权力报》、《民主法制建设》，报刊及时送达各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组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提高了人大代表对国家政策和指导方针的认识把握，提高了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人大代表都比较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困难，到年底只支付了2024年度的订阅费，2025年度的订阅费一直未付款，上级主管部门和报刊杂志社意见较大。实际订阅数与预算数有出入，以后编制该项目预算应先统计好所需份数，尽量与实际相符。

（三）相关建议。

区财政应加大支付力度，及时拨款，以免影响下一年刊物征订。

区人大代表票决制和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能职责之一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区人代会票决制项目和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推进、落实。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县乡两级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21〕26号），对项目立项、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用于乡镇推进在区人代会上通过的票决制项目和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弥补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工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考虑因素主要是在人代会上代表对项目投票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是切实做到为民办实事，保障区级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目标是要充分发挥民主，体现民意，解决民生实事。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资金通过区财政局二次分配下达到乡镇，在乡镇报账。未进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打分自评，只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大体进行了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区级财力和票决制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情况，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定进行申报，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18万元，资金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

资金通过区级财政二次分配到项目实施的乡镇，在乡镇报账，部分乡镇年底资金未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乡镇财务管理也是规范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由乡镇组织实施，并自行报账，区人大常委会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正常如期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通过该项目深化民生实事票决制，认真落实“提、定、办、督、评”要求，听取审议2024年代表票决的重点民生实事特别是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推进情况报告，集中视察山洪沟、大河重点河段治理、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项目，督促项目实施。人大代表票决制和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通过代表票决，充分发挥民主，解决民生实事和群众迫切需要，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是资金分配到乡镇，部分乡镇报账不及时，资金效益发挥不好。

（三）相关建议。

加强对乡镇实施项目的督促、管理。

区人大机关离退休支部活动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能职责之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包括对退休党员干部的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意见》、省委组织部、省老部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退休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老发〔2022〕1号），区人大机关退休人员比较多，很多人退休前曾担任领导职务，为了发挥退休干部在社会主义民主进程中的作用，增强党的凝聚力，设立该项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的收支管理规定执行，每个月组织离退休支部参加学习，一年适当组织退休党员干部对仁和区重点项目进行考察，对退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使用主要按标准执行，考虑退休人员身体状况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就是组织仁和区人大机关离退休支部党员干部学习、考察、慰问等活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干部42名，其中党员31人，组织学习、考察14次，元旦、春节、重阳节对离退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评价，该项目自评96分。再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办公室按离退休人员数计算费用，提出项目预算，经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通过后，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定进行申报，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8万元，资金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

区人大机关离退休支部活动经费共使用6.38万元，支付4.52万元，有1.86万元的支出未付款。费用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室每月组织机关离退休支部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论述，组织党员考察、座谈等活动，并于重阳、元旦、春节进行了走访慰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每月组织机关离退休支部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论述，组织党员考察、座谈等活动，并于重阳、元旦、春节进行了走访慰问。每次活动按预先通过的方案进行，费用标准控制恰当。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机关离退休支部通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对仁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出建议，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仁和实践，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增强了党的凝聚力。退休党员干部比较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存在的问题就是资金支付太慢，每月按时组织活动后，费用迟迟支付不出去，给活动的开展带来困扰。

（三）相关建议。

积极与区财政沟通，争取及时付款。

2024 年市级人大代表履职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责之一是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攀枝花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攀枝花市财政局（攀财资行〔2024〕40号）下达该项目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执行。资金主要是用于仁和区的市级人大代表履职包干经费，发放给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的原则是按代表实际人数，考虑到各市级人大代表闭会期间联系群众、收集民意，发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仁和区的市级人大代表进行考察调研、联系群众、收集民意等履职活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仁和区共59名市级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由市级人大常委会下达，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自评，该项目自评86分，再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总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市级人大常委会下达，区人大常委会入库，区财政批复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5.9万元，资金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资金于2024年9月到位。

3. 资金使用。

资金应兑现给各市级人大代表，到年底财政未支付。费用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保障仁和区的市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联系群众，走访群众，听取群众心声，收

集民意，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代表意见的归纳整理，发放代表履职包干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仁和区2024年实际有56名市级人大代表，所有代表都切实履职尽责，共提出了32件建议。资金于2025年1月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代表收集民意，提出建议，履行了代表职责。资金支付执行差，代表履职包干经费未兑现，次年才兑现，上级主管部门和部分代表不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2024年的项目资金于2025年支付兑现，部分代表不满意，同时也影响资金管理。

（三）相关建议。

区级财政应加大该项目支付力度，利于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人大代表“家、站”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能职责之一是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四川“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攀人办〔2022〕76号），攀枝花市财政局（攀财资行〔2024〕66号）下达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根据市级部门文件管理和执行，用于人大代表“家、站”的建设及代表履职工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市级人大常委会要求分配，考虑市级及以上各级人大代表人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文件，下达仁和区代表“家、站”硬件、软件建设、日常管理运行工作经费和市级以上各级代表参加“家、站”活动补助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保障国、省、市级基层人大代表49人履职活动经费及金江镇代表联络站建设补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自评，该项目自评90分，再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总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财资行〔2024〕66号下达，按区财政局要求项目入库并批复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6.7万元，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于2024年11月到位。

3. 资金使用。

资金下达到位时间较晚，项目正在实施，加上年底资金支付困难，资金未支付使用。结转次年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人大代表“家、站”工作经费中用于代表联络站建设的部分通过财政二次分配下达到仁和镇、前进镇、金江镇，其余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购买人大代表履职相关的图书，发放给各人大代表“家、站”。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2024年基本已完成，资金于2025年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人大代表全覆盖进“家”入“站”，开展“代表议事会”、“代表大讲堂”、“社区巴士”等特色工作，累计接待群众550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800余条，帮助解决问题730

余个，通过人大代表家站，联络代表、联系群众，收集民意，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下达较晚，资金拨付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尽早拨付资金，督促乡镇实施、验收项目，及时报账。

人大代表“家、站”上级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能职责之一是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四川“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攀人办〔2022〕76号），攀枝花市财政局（攀财资行〔2025〕75号）下达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根据市级部门文件管理和执行，用于人大代表“家、站”的建设及代表履职工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市级人大常委会要求分配，考虑市级及以上各级人大代表人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文件，下达仁和区代表“家、站”硬件、软件建设、日常管理运行工作经费和市级以上各级代表参加“家、站”活动补助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保障国、省、市级基层人大代表49人参加“家、站”履职活动经费及仁和镇代表联络站建设补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自评，该项目自评90分，再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总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财资行〔2025〕75号）下达，按区财政局要求项目入库并批复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7.3万元，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于2025年9月到位。

3. 资金使用。

区人大常委会发函给区财政，要求将资金分配下达给乡镇，仁和镇3.5万元用于总发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项目已完工；仁和镇0.8万元、平地镇1.2万元、前进镇0.8万元用于省、市人大代表参加“家、站”等活动补助；大田镇1万元用于“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典型案例补助。到年末指标未分配下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人大代表“家、站”工作经费中用于代表联络站建设的部分通过财政二次分配下达仁和镇，用于省、市人大代表参加“家、站”活动补助部分分配下达仁和镇、前进镇、平地镇，用于“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典型案例补助下达给大田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2025年基本已完成，资金于次年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持续优化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布局，新增仁和镇总发片区、金江镇金江社区“家站合一”人大代表联络站，促进代表家站科学布局、融合建设，实现代表履职有平台、服务有保障。组织262名区、乡两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意识。通过人大代表家站，联络代表、联系群众，收集民意，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下达较晚，资金拨付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尽早拨付资金，督促乡镇实施、验收项目，及时报账。

市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经费 及基层立法联系点补助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责之一是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攀枝花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攀人办函〔2025〕115号）及攀枝花市财政局（攀财资行〔2025〕75号）下达该项目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执行。资金主要是用于仁和区的市级人大代表履职包干经费，发放给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的原则是按代表实际人数，考虑到各市级人大代表闭会期间联系群众、收集民意，发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仁和区的市级人大代表进行考察调研、联系群众、收集民意等履职活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仁和区共59名市级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由市级人大常委会下达，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自评，该项目自评100分，再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总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市级人大常委会下达，区人大常委会入库，区财政批复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5.9万元，资金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资金于2025年9月到位。

3. 资金使用。

2025年实际发放57名代表履职经费计5.7万元。费用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

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保障仁和区的市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联系群众，走访群众，听取群众心声，收集民意，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代表意见的归纳整理，发放代表履职包干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仁和区2025年实际有57名市级人大代表，所有代表都切实履职尽责，发挥了代表作用。资金于2025年12月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代表收集民意，提出建议，履行了代表职责。资金支付执行差，代表履职包干经费及时兑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2024年的项目资金于2025年支付兑现，部分代表不满意，同时也影响资金管理。

（三）相关建议。

区级财政应加大该项目支付力度，利于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乡（镇）、街办“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活动室 运行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职能职责之一是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四川“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攀人办〔2022〕76号），按全区代表“家、站”数进行项目立项，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四川“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和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的标准执行，每个“家、站”每年拨付6000元，用于人大代表进“家”入“站”，接待群众，收集民意，解决问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每个“家、站”6000元通过区财政二次分配到乡（镇）、街办，主要考虑代表数和群众聚居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全区13个乡（镇）、1街办，现有25个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活动室正常运转。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保障全区13个乡（镇）、1个街办，现有25个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活动室正常运转。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打分自评，该项目自评98分，再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总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按上年年末人大代表“家、站”数量申报，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定进行申报，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15万元，资金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资金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

资金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各乡（镇）、街办代表“家、站”数量提出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通过区财政二次分配下达到各乡（镇）、街办，在乡（镇）、街办使用、报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由各乡（镇）、街办对代表“家、站”直接管理，区人大常委会对“家、站”工作进行指导。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区13个乡（镇）1个街办，现有25个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活动室正常运转。

（二）项目效益情况。

人大代表“家”、“站”正常运转，全区700余名区乡人大代表全覆盖进“家”入“站”，开展“代表议事会”、“代表大讲堂”、“社区巴士”等特色工作，通过人大代表家站，联络代表、联系群众，收集民意，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组织262名区、乡两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意识。深化代表主题活动，引导全区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做一次共同富裕宣传、献一条共同富裕良策、干一件共同富裕实事”的实践活动，涌现出一些先进典型和优秀事例。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合理，制度完善，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分配到乡（镇）、街办后，有些不能及时报账。

（三）相关建议。

监督乡（镇）、街办规范管理、使用资金，及时报账，协调区财政，尽早支付资金。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